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5、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且中介机构均将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健柏： _____

卫建国： _____

刘兴树： _____

2022年10月20日